



瑞峰花園 燒烤場使用守則

場地編排：

- 1) 租用原則為「先到先得」，住戶可於辦公時間內到客戶服務處預訂或即場租用場地，而場地預訂不可超過七天(例如本星期一便可預訂下星期一之場地)。於非辦公時間請到上村保安室租用場地。
- 2) 每住戶單位每天只可即時租用，或預訂七天內某一時段之場地。
- 3) 預訂場地時住戶須出示其住戶証及即時繳付場地租金，管理人員在收妥指定預訂日期時段之場地租金後會向租用者發出預訂收據。
- 4) 租用者須出示其住戶証及預訂收據，方可使用指定時段之場地。
- 5) 住戶亦可透過電話預訂及查詢場地情況，但必須於預訂當日親身登記及付款作實。
- 6) 預訂場地日期及時間，不得更改。
- 7) 已繳付之場地租金，概不退還。

收費：

每時段為港幣\$60。

開放時間：

設三節時段，分別為

A) 09:00 – 13:00

B) 14:00 – 17:00

C) 18:00 – 22:00

使用守則：

1. 場地提供一個固定燒烤爐及額外膠桌及椅。
2. 訪客必須在業戶陪同下方可使用場地。
3. 所有使用人士須遵守場地使用守則。訪客之行為須由陪同之租用者完全負責。
4. 租用者須負責照顧及監管同行之小童，以策安全。
5. 嚴禁攜帶寵物進入場地。
6. 切勿攀爬圍牆、燈柱及斜坡圍欄，免生危險。
7. 請盡量保持低聲浪，尤其晚上，不可尖叫喧嘩，以免滋擾其他住戶。
8. 如使用人士引致場地設施損壞，租用者須照價賠償。
9. 請自行保管私人財物，如有損毀或被竊，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概不負責。
10. 請注意燒烤活動期間之一切安全程序及事項，如有傷亡意外，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概不負責。
11. 請保持場地清潔，離開前須自行清走所有垃圾及清理場地。
12. 為節省能源，離開前請關閉照明及水喉。
13. 使用場地時下雨之安排：
 - a. 使用一小時後下雨作已使用論，客戶服務處不會作出任何補償，而租用者亦不能藉此改期。
 - b. 使用場地前下雨，可申請改期。使用者需往客戶服務處出示場地使用証辦理改期，改期之期限不能超過十四天。
14. 倘若因惡劣天氣如暴風雨以致場地不宜使用，客戶服務處有權暫停開放場地，並不會預先通知。
15. 客戶服務處保留更改此使用守則之權利而無須作預先通知。